項目	(六)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
6.6	【本項僅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適用】是 否對於其自身、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,每半年辦理1次社交工程演練?是否 針對開啟郵件、點閱郵件附件或連結之人員加強資安意識教育訓練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2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第2項第1款:公務機關每半年辦理 一次社交工程演練。 3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三)電子郵 件安全管理
稽核重點	演練範圍是否涵蓋自身及所有所屬或 所監督之公務機關,是否後續追蹤機 制
稽核参考	 上級/監督機關(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應規劃及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作業,並於完成後1個月內,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機關可審酌規模採抽測方式執行,惟抽測之母數應為自身及所有的所屬或所監督的公務機關 演練計畫或維護計畫應載明相關目標值,目前並無強制要求開啟率及點閱率的目標值,各機關可依自身資安責任等級及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目標值。 海練結果應有相關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(例如目標值的妥適性、表現不佳者的改善作為等) 完成演練後1個月應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,方式為逕至管考系統填報演練結果(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4月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277號函)
FQA	